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2-003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小柘荡排涝站设计项目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常州市金坛区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常州市金坛区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小柘荡排涝站设计项目，设计委派夏春跃为项目负责人，工程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相关法规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 邀请书、招标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探、测量、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方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 签订合同下达设计任务书后 20 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供甲方上报审批。
-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供甲方上报审批。
- (3) 初步设计审批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同时满足进度要求。
- (5) 测量与勘探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
- (6) 服务期：从初步设计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其它有关资料。提交时间：

第五条 设计人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设计文本：4 份；施工图：10 份；所有设计内容的电子文件：1 份。

5.2 设计人对各阶段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同时提交一套相应的不可更改的最终版设计文件电子文档。

5.3 提交时间：

- 5.3.1 任务书下达后在规定工期内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
- 5.3.2 设计人应当按照业主设计合同段划分要求提交招标项目需要的设计文件；

5.3.3 设计须按规定派出设计人员配合施工，提供服务。

第六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价为：为经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含设计变更）*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为 92%（含设计、地勘、测量、税金）。

6.2 支付方式：

(1) 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一周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10 万元；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一周内支付批复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的 50%；

(3) 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审查合格并已向甲方交付完成施工图纸后的一周内支付至批复概算价的 80%；

(4) 在工程完工，审计结算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注：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设计人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

7.1.5 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6 设计文件选好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7.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实际联络工作。

7.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7.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